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支給要點

97年11月10日第97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9年11月8日第99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17日第1000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6日第1030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日第104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5、6點
104年3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支應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具績效單位及所屬人員工作酬勞或績效獎勵，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報酬支應原則)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所稱五項自籌收入包括：

- (一)建教合作收入：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投資取得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具有下列績效之一者，得發給工作績效酬勞：

- (一)積極執行年度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積極執行或適時配合辦理各項業務，績效卓著者。
- (三)對於各項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簡化流程，具有績效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 (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四、本校實際決算收支為賸餘，或雖為短絀，惟短絀數低於該年度預算數始得發放。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賸餘，且年度總金額以不超過賸餘

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五、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酬勞審議小組以校長、副校長及校長遴聘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年度四月底前召開會議評定各單位前一年度績效。各單位績效獎勵申請案應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六、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績效酬勞應由擬支領績效單位主管填具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指標衡量表」敘明單位績效事蹟，經工作績效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依本校經費動支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支領。各單位未分配之賸餘款支用範圍得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及場地收入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 七、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訂績效指標之一者，得由單位主管衡量績效，發給個人工作酬勞或績效獎勵，發給對象及每月支領之總額上限，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給對象：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編制外契約進用人員。
 - (二)每月支領上限：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月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2. 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每月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3. 契約進用人員每月支領績效獎勵總額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五。
- 八、本要點所訂支給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始得發放。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